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6年1月17日 95學年度第三次系教師評審會議決議通過  
96年1月17日 9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年4月23日 95學年度理學院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5日 96學年度第三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6年11月16日 96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0日 96學年度理學院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 100學年度第6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 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 101學年度理學院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03日 104學年度第7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03日 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4日 104學年度理學院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2日 106學年度理學院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8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 109學年度理學院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5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06日 109學年度理學院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4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04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 110學年度理學院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5日 110學年度第6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2日 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書審)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4日 110學年度理學院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2日 111學年度第7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2日 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3日 111學年度理學院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1月10日或7月10日前，將相關申請表件及資料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申請升等教師應提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全部資料，包括：
  - 1.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2.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3.學校規定之表格資料。
  - 4.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 5.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 四、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技術研發型**，各類型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送院進行外審作業：
  - (一)申請學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1.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 & 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此篇由當年度系教評委員審查認定。
      - (2)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
    - 2.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 & 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4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為以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

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此篇由當年度系教評委員審查認定。

(2)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

(二)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此篇由當年度系教評委員審查認定。

(2)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5分以上或排名在本系專任教師之前40%以內。

(3)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二。

2.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2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此篇由當年度系教評委員審查認定。

(2)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5分以上或排名在本系專任教師之前40%以內。

(3)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二。

(三)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此篇由當年度系教評委員審查認定。

(2)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I.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2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II.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45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III.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1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3)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成果點數採計，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三。

2.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2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

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此篇由當年度系教評委員審查認定。

(2)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I.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3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II.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75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III.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2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3)**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技術研發**型成果點數採計，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三。

各類型升等著作、作品應與任教課目相關；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一項各款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所稱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期刊論文、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應經本系教評會正面表列審議通過，並提院教評會備查。

第一項各款及本要點附表所列SCI(E)、SSCI、A & 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論文，若於該領域作者排名係按照姓氏拼音排序，無法證明為第一作者，請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著作論文貢獻證明表」，並由本系教評會認定其貢獻是否等同第一作者。

教師如因有懷孕生產事實或申請延長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算。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生效**日前為止(一月**底**或七月**底**)。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所提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著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五)升等為該等級教師必需具有次一等級教師證書。

(六)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

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

**前項任同級教師年資包含任本校同級專案教師年資。**

(七)本系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教評會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並依各目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4.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六、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三項審議升等教師之資格，其審查內容、標準及評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審查內容：

- 1.學術研究：以論文或著作審查之。申請人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2.教學績效：以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教學檔案E化、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參與進修教學、研發教材教具、教學得獎等為審查參考。
- 3.服務與輔導成績：依申請人在校原職級期間參與之校內外相關活動之具體表現為審查內容（可以包含以下項目）。  
服務推廣包含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學術演講、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進行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務獲得榮譽與獎勵等。  
學生輔導包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及其他相關事務獲得榮譽與獎勵等。

(二)審查標準：

- 1.學術研究：  
著作資料審查：升等論文及平時研究成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論文與專著），申請人須就其送審之期刊文章中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需為SCI(含SCIE)期刊。  
著作資料審查之總點數合於下列標準者，且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超過70分，即為**合格**。

(1)副教授升教授：

- a.以學術型升等者至少4篇以上。
- b.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至少3篇以上。
- c.以**技術研發**型升等者至少3篇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a.以學術型升等者至少3篇以上。
- b.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至少2篇以上。
- c.以**技術研發**型升等者至少2篇以上。

- 2.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本項成績參酌本校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項目配分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其成績之最低標準為70分。

(三)評分計算方式：

申請人通過升等要件時，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之最低標準為70分，二者

皆通過標準始為初審合格。

- 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教授升等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委員應予迴避，副教授升等案助理教授委員應予迴避；另各委員對其指導之學生、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升等案，亦應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八、經審定著作不通過者，若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則須附前次送審著作五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五份。
- 九、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 十、於初審程序前，送審人應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送所屬系(所、中心)、院、人事室檢核升等資格及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校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如有升等資格、送審作品等形式要件不符規定者，系級承辦人應即還請送審人補正；院級承辦人應還請系所究明原因並補正後續送。
- 十一、升等教師各級教評會辦理程序及時程，詳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 十二、本系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 十三、本要點若有未盡或不及修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